

关于格雷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雷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格雷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格雷设备（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水泵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东客村兴安大街 319 号（石家庄金博惠工具跨境电商产业园内 J 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39' 9.630"，北纬 37° 56' 49.190"，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喷涂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纸盒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

放标准限值（染料尘）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打磨、抛丸、焊接、切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滤芯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与治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泵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园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经丝网过滤并人工按压达到静置无滴漏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金属冶炼企业打包压块后用作冶炼原料，丝网过滤下的液体作为废切削液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废切削粉包装材料、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暂存于危

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111-89-01-112958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7日